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誌芳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欲將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通知相對人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），惟遭郵務人員以無此人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然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，係依法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，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，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；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但嗣後已可查得時，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，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。

三、查聲請人寄送之信函經付郵向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十一樓之7」址寄送後，遭郵務人員以「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

01 且相對人現仍設籍於前開戶籍址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
02 本影本、退回信封正本及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調之相對
03 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；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
04 對人之在監在押紀錄後，查得相對人目前於法務部矯正署嘉
05 義監獄因案在監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
06 卷可稽。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即應另向前述相對人居住地
07 址為實際通知，而不得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，故本
08 件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